

## 对学习表现不良影响的判定表

本程序仅适用于以下资格类别：自闭症、失聪、发育滞后、情感障碍、听力受损、智力障碍、肢体障碍、其他健康障碍、言语和语言障碍、创伤性脑损伤以及包括失明在内的视力障碍。在判定是否有资格接受服务或考虑改变接受服务的资格时，请务必使用本表。在后一种情况下，IEP 团队需要遵循 MUSER 部分 VII (4) 标准的步骤，对接受服务的资格作出更改。

**定义：不良影响。**“不良”一词通常表示“有害、妨碍、阻碍或不利。”“不良影响”是指有负面影响，程度超出轻微或一过性妨碍，根据数据来源和客观评估可复制结果的发现和观察结果可以证明。对学习表现的不良影响并不包括普通人群中年龄/年级相仿者的相应发育特点。

学生的姓名	学校名称和学校管理单位
学生出生日期	学生的年级和年龄
	IEP 团队会面日期

### 判定程序

IEP 团队对不良影响的判定应该依据评估结果和/或数据来源，而且 IEP 团队认定验证残障对学习表现的影响时需要这些数据源。在多数情况下，IEP 团队在判定不良影响时应该考虑使用多种评估/数据来源。如果 IEP 团队认为单一评估/数据来源就足以判定不良影响，则团队需在本表中注明其中的原因。

注：判定对学习表现不良影响的程序并不能取代第 101 章部分 V 评估和再次评估内规定的评估要求。

IEP 团队已经审阅了以下判定不良影响的评估或数据来源：

		是	否
#1	全国性标准化个人测试成绩的标准分数或百分比分数；对 3 至 5 岁的儿童使用适当的多方面全国性标准测试或评级		
	验证		

#2	全国性标准化分组测试成绩的标准分数或百分比分数，包括全国性标准化教学大纲测量值		
	验证		

#3	SAU 准备的任何报告或父母/监护人提供的报告，反映了学习成绩或功能表现		
	验证		

#4	根据学习结果系统、2014 统一核心标准或者早期童年学习指南指标测量值的全面评估表现		
	验证		

#5	对照参考标准，学习成绩或功能表现的评估结果		
	验证		

#6	学生作品、语言样品或组合		
	验证		

#7	根据专业人士或家长/监护人在超过一种场合下系统观察的结果，得到的纪律遵守证据或评级		
	验证		

#8	出勤情况		
	验证		

#9	专业人士或家长/监护人在多种场合根据临床评级或在临床面谈期间观察到的社交或情感缺陷		
	验证		

#10	其他（添加任何其他数据来源）		
	验证		


如果 IEP 团队认定单一评估/数据来源就足以判定对学习表现的不良影响，则团队需在下面注明其中的原因：

---



---

应在书面通知中记录审阅的数据来源和与判定不良影响有关的特定发现结果。本表应该包括在书面通知内，作为附件提供。

IEP 团队已经判定，对学习表现有不良影响。 \_\_\_\_是 \_\_\_\_否

2011 年 6 月